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

上訴人 賴美杏（兼賴彥成、賴彥吉、賴秋秀之承當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王聰智律師

被上訴人 曾昭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上更二字第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86年委由上訴人購買坐落臺北市○○區○○段00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同區○○路0段000號地下層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所示車位（下稱編號1車位），將其中編號3所示車位（下稱編號3車位）登記於伊名下，另為方便上訴人代為管理處分，將編號2所示車位（下稱編號2車位）借名登記於第一審被告賴謝玉招（於原審前審訴訟中死亡，由其繼承人即上訴人、賴彥成、賴彥吉、賴秋秀承受訴訟，嗣賴彥成以次3人將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移轉予上訴人，由上訴人承當該部分訴訟）名下。嗣上訴人將編號2車位出售一部分，尚餘如附表編號4所示車位（下稱編號4車位，其中編號5車位部分業經判命賴謝玉招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確定，餘車位下稱編號6車位）。伊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終止前開借名登記關係等情。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賴謝玉招移轉編號6車位予伊之判決；嗣於原審前審改求為上訴人為同一給付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編號1車位係伊於85年間向訴外人張國萬等人購買，由伊管理收益，被上訴人與賴謝玉招間就編號6車位，無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就編號6車位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
02 如其請求，理由如下：

03 (一)上訴人前以編號1車位係其購買，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及賴謝
04 玉招名下為由，另案訴請被上訴人返還編號3車位、賴謝玉招
05 返還編號4車位，後對賴謝玉招部分因和解而撤回，對被上訴
06 人部分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重訴字第388號判決上
07 訴人敗訴確定（下稱388號判決），該判決理由已就編號1車位
08 是由何人出資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
09 結果，認定全部價金係由被上訴人所支付，被上訴人於該訴訟
10 除與上訴人處於對立地位外，與賴謝玉招實質上亦處於對立地
11 位，且上訴人嗣已經繼承及承當訴訟而為本件當事人，兩造應
12 受388號判決關於價金由被上訴人支付判斷之拘束。

13 (二)被上訴人於本件雖不爭執是由上訴人出面交付仲介費新臺幣（
14 下同）60萬元，但亦主張是由其交付供上訴人去支付，而賣方
15 之一即證人唐相如並未明確證稱買方應負擔之仲介費為60萬元
16 ，由仲介即證人謝潔永之證述，亦足認上訴人抗辯其有支付60
17 萬元仲介費非事實，被上訴人嗣亦撤銷該自認。又被上訴人簽
18 發面額共計1366萬元支票供賣方提示兌現，為兩造所不爭，上
19 訴人抗辯該票款是用以清償被上訴人對其配偶孫德達所負投資
20 分配款債務，並未能舉證證明。另上訴人固有交付250萬元價
21 金予賣方，然被上訴人已以兩造85年9月10日成立之隱名合夥
22 關係結束，而上訴人未返還之150萬元投資款抵付，上訴人又
23 未能證明其餘100萬元是以其自有資金支付，且買賣之契稅、
24 地政規費、代書費用均由被上訴人支付，再本件買賣距今20餘
25 年，被上訴人未保留交付款項之全部資料尚與常情無違。況上
26 訴人不爭執簽名真正之86年12月30日切結書，亦表明編號1車
27 位買賣資金全由被上訴人支付。準此，被上訴人主張編號1車
28 位之買賣價金全由其支付，應屬有據。

29 (三)參諸賴謝玉招87年2月5日同意書、華南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活
30 期儲蓄存款帳戶存摺、被上訴人出具之保證書等件，及編號1
31 車位之買賣價金全數由被上訴人支付，暨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

01 仍持有編號5、6車位之所有權狀等情，相互以察，可見賴謝玉
02 招並非編號2車位之真正所有權人，而係被上訴人與賴謝玉招
03 間存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至上訴人與賴謝玉招於87年2月1日
04 簽立載有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同意臺北市○○區○○路0
05 段000號地下層產權借用賴謝玉招名字過戶之同意書，觀上訴
06 人將該車位產權借名登記在自己母親名下，以擔保對被上訴人
07 債務之內容，已非合理，亦與前開賴謝玉招同年月5日簽立之
08 同意書內容扞格，難據為上訴人有利認定。

09 (四)又借名登記，固以借名人自己占有管理使用及處分登記於出名
10 人名下財產，為判斷標準之一，但此占有管理使用及處分，借
11 名人非不得委託他人為之。被上訴人已表明委託上訴人管理編
12 號1車位，再參諸前開上訴人86年12月30日出具之切結書，有
13 將來出售價款需交回被上訴人再分配利潤文句，上訴人出售部
14 分車位後，亦將部分價金存入賴謝玉招提供予被上訴人使用之
15 銀行帳戶，復以編號1車位嗣曾進行維修，相關費用由被上訴
16 人支付，有卷附合約書及支票兩紙可憑，足見被上訴人對編號
17 1車位非全無占有管理處分情事。

18 (五)至賴謝玉招93年10月1日簽立之授權書，並未表明上訴人為其
19 名下產權之真正所有權人，而被上訴人亦確有領取出售車位之
20 款項，賴謝玉招並切結未經被上訴人同意，不得擅自處分名下
21 財產之同意書，前開授權書應係於被上訴人同意下所為，不足
22 據為上訴人抗辯編號2車位是其借名登記在賴謝玉招名下之有
23 利認定。又上訴人若真為編號2車位之真正所有權人，何必將
24 出售該部分車位之價金共566萬元匯入賴謝玉招銀行帳戶供被
25 上訴人領用，且由上訴人有告知被上訴人處理出售部分編號2
26 車位予訴外人許正夫，及交付出售車位予訴外人忻城企業有限
27 公司、陳玲賢之買賣契約書，可證被上訴人主張其委託上訴人
28 處理管理、出售編號1車位之事宜，應非虛妄。

29 (六)綜上，編號6車位係被上訴人借名登記在賴謝玉招名下，被上
30 訴人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向賴謝玉招為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之
31 意思表示，上訴人為賴謝玉招之繼承人，並於訴訟中單獨承受

01 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復聲明承當訴訟。從而，被上訴人類
02 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
03 將編號6車位移轉登記，為有理由。

04 四 本院之判斷：

05 (一) 按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借名登記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06 在借名登記關係爭執之當事人間，借名人如無書面契約等直接
07 證據以供證明，非不得由何人出資、何人管理使用收益等已證
08 明之客觀情形推論之，惟此僅係證明方法之一，如法院本於其
09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斟酌全辯論意旨
10 及調查各相關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斷，而該判斷又無違論理、經
11 驗及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
12 理由。

13 (二) 原審本於認事、採證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
14 合法確定編號1車位之買賣價金全數由被上訴人支付，被上訴
15 人為真正所有權人，且與賴謝玉招間有借名登記之關係存在，
16 其已合法終止該借名登記關係，上訴人於訴訟中承受該法律關
17 係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承當訴訟，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將
18 編號6車位移轉登記等情。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又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訴訟繫屬中，受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移轉
20 之第三人，得聲明承當訴訟，接替原訴訟當事人而自為當事人
21 。上訴人既已合法聲明承當訴訟，原審認本件與388號判決之
22 當事人同一，並無不合。再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
23 同意者，即得撤銷自認，而若是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
24 辯論時不爭執之視同自認，並許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或
25 上訴於第二審時，得隨時為追復爭執之陳述，無撤銷自認可言
26 ，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280條、第196條、第447條之規
27 定自明。並無當事人為自認後，不得再以自認前之舊證據資料
28 據以撤銷自認之限制。另原判決已說明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
29 單獨為移轉登記之依據，並無未予論述之違法。上訴人據以指
30 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均有誤會。

31 (三) 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及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

贅述或不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又因本件所涉及之法律上爭議不具原則上重要性，且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無經言詞辯論必要，附此說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